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的编号为“临 2014-025”的公告。公告中提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有限公司（“鸿道集团”）之间的“王老吉”商标许可协议争议仲裁案作出裁决，要求鸿道集团于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向广药集团支付人民币 464,258.50 元以补偿广药集团代其垫付的仲裁费。因鸿道集团不履行义务，广药集团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获受理。

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东莞中院汇入的仲裁费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72,121.20 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